

法官在哪些情況下可以限制被告、被告律師閱卷的權利？這樣不就會跟檢察官不平等嗎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1-07-12 01:00

如果法官可以合法限制被告閱卷權，檢察官也可以嗎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2

2024-12-31 13:53

哪些情形下辯護人（律師）或被告不能閱卷，或是可能會被法官限制閱卷，可以區分以下不同的刑事訴訟階段討論：

偵查階段

因為偵查不公開^[1]的緣故，所以偵查階段原則上辯護人或被告都不能閱卷，只有在特殊情形且具備特定身分時才可以閱卷，例如：

(一) 羈押審查程序^[2]

原則上，被告仍然不能閱卷，但可以由辯護人閱卷。不過，如果被告沒有委任律師當辯護人，為了保障被告的權利，法院還是要適當的讓被告知道卷裡面大致上有什麼內容^[3]。

(二) 聲請准提自訴

告訴人自己不能閱卷，但可以委任律師當他的告訴代理人去閱卷^[4]。

審判階段

審判階段則是要保障被告獲知卷證資訊，以利於被告能有效地行使他的防禦權，但又基於確保卷宗、證物安全，不會被毀損滅失的考量下，刑事訴訟法就區分為原則上是律師的辯護人、自訴代理人^[5]，以及雖然身為訴訟當事人（被告、自訴人）但身分是一般民眾，兩者在閱卷的權限上略有不同。

(一) 辯護人與自訴代理人

辯護人和自訴代理人原則上都是律師，也不是案件的被告，比較沒有銷毀卷宗證物的動機，所以准許他們在審判中閱卷^[6]，不會被限制，以保障被告等當事人的防禦權。

(二) 被告

「被告」雖然是訴訟中最重要的角色，但過去出於確保卷宗、證物不被毀損等原因，被告在審判階段並不能自己閱卷，直到2019年，基於保障被告獲知卷宗資訊的權利^[7]，被告（經許可後）已經可以用自己的名義聲請閱卷。但如果卷宗及證物的內容，和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或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的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法院可以限制被告檢閱^[8]，例如已塗銷的少年前案紀錄^[9]。

另外，在一般刑事案件中，審判階段的卷宗都在法院了，所以只有法院限制被告閱覽部分卷宗證物的可能，不會有檢察官依法限制的情形。

(三) 自訴人

自訴人自己也不能閱卷^[10]，要透過律師（自訴代理人）閱卷。

關於聲請閱卷的人的身分、閱卷的限制等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誰可以聲請閱卷？不是律師的一般人也可以聲請閱卷嗎？》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項：「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3項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：「

I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II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不得為前項聲請。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III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，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

IV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。」

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：「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、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得就駁回處分、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。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29條：「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37條：「

I 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

II 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19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」

[6] [刑事訴訟法第33條](#)第1項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8條](#)：「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。」

[7] [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](#)：「[刑事訴訟法第33條](#)第2項前段規定：『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』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。逾期未完成修正者，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，於其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33條](#)第2、3項：「

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

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

[9] 朱石炎（2022），《[刑事訴訟法論](#)》，修訂10版，頁57。

[10] 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988號刑事裁定](#)：「依[刑事訴訟法第38條](#)及第271條之1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是以自訴人本人並不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、攝影，或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

 [閱卷](#) , [辯護人](#) , [被告](#) , [律師](#) , [檢察官](#)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4-12-31 09:36:48

 您好: 現已無【交付審判】，建議修改以免誤導讀者謝謝。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2024-12-31 13:54:22

謝謝讀者熱心提醒，已將「交付審判」改為「聲請准提自訴」，再次感謝您的提醒，也請繼續支

 持法律百科喔！